

當個聰慧的消費者 加拿大私立學校制度

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

大多數父母期望自己的小孩能夠有比他人優秀的起跑點、較好的學習設施、小班教學、優質師資等而選擇將小孩送去私立學校，然而加拿大東拼西湊的私立學校規定及檢定方式，使得家長的期待沒有一樣是有保障的。

加拿大為聯邦制度，教育制度由各省省政府負責，因此在管理私立學校的政策從要求學校涵蓋完整課程設計到幾乎完全不干涉都有，此外，私立學校之運作可由學術機構附屬單位執行或根據規範自行管理財務管理及任命教師等。

代表加國 80 個非營利私立學校的加拿大獨立學校協會(Canadian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s, CAIS)總幹事 James Christopher 指出，選擇私立學校是個「買家得當心」(buyer beware)的情形，最主要是要靠家長確認該所學校是否符合期許，因為在某些地區可能釘個小招牌就稱為是學校，尤其是有些家長認為只要付了昂貴的學費就能夠得到比免費教育較好的學習品質，但卻在子女升學時才發現自己的孩子並無晉升更高一年級的知識技能。

加拿大獨立學校協會要求其會員透過政府頒發之證書並由專業單位或第三機構來監督及鑑定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在一些由省府如魁北克省、曼尼托巴省及卑詩省贊助營運的私立學校，學校必須要遵從省府訂定的課綱及標準，如聘請之教師須符合該省規定之教師資格。

反觀加拿大第一大城多倫多所在之安大略省省府對於私立學校並無任何補助，因此私立學校被認定為私人企業，僅須向省府登記註冊即可開班授課。安省教育廳發言人 Ms. Patricia MacNeil 指出，教育廳通常僅視察教授安省高中學分課程之私立學校，這佔了省內 885 所登記之私立學校的三分之一，教育廳雖每兩年評估其教學標準，但卻忽略各校健康保健、環境安全及教師聘任等重要項目。

此外，安大略省雖規定提供高中學分課程之私立學校必須要遵守省府訂定的課綱，但對於私立小學教學之課程，則完全由學校決定，再者，私立學校的教師資格並不如公立學校嚴謹，公立學校的教師必須是教育系畢業或是完成安大略省教師學院開辦課程才可取得在中小學學校教書的教師資格，渠等且必須是安大略省教師學院成員才能授課，但是私立學校之教師卻無此限制，會產生這現象的主要原因是安省法律僅規定：18 歲以下或是在高中畢業前學童(生)必須是在”學習環境”(learning environment)。

除了加拿大獨立學校協會外，目前加拿大私立學校體系首要督導單位為加拿大教育標準協會(Canadian Educ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CESI)，該協會自 1987 年成立，為一非營利機構，其根據學校教學嚴謹及運作標準來評估學校之整體表現，迄今該協會認可 60 所加拿大私立之小學及中學。該協會總幹事 Anne-Marie Kee 指出，該協會對每所被認可之學校每 7 年做一次評鑑，除了學校本身長達一年的自我評估外，且由該協會 14 名會員確實前往學校實地勘查，事後並提出 40-80 項建議，而被評估之學校必須在 18 個月內對建議提出的所有項目進行改善。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指出，2002-2003 年私立學校總收入為 27 億元，其中 56%約 15 億元為學費收入，25%(6 億 9 千 7 百元)為來自政府之補助。

資料來源：加拿大環球日報 2007 年 10 月 22 日新聞

<http://www.theglobeandmail.com/servlet/story/RTGAM.20071022.education-buyerbeware1022/BNStory/education/home>